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，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蓝思科技南园总部办公大楼董事办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，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